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釐定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其他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